

#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青〔2023〕130号

##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发布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进程中的支撑作用，着力搭建体育科技创新平台，上海市体育局特发布 2024 年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 一、征集范围

#### 专题一：备战攻关计划项目

#### 研究方向：竞技体育备战中的科技助力

（一）研究目标：主要针对上海备战 2024 巴黎奥运会、2025 粤港澳全运会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开展科技攻关研究，重点解决关键、复杂、疑难问题和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围绕训科医一体化试点建设工作，加强科技支撑、促进科学训练，研究优化科研服

务方案、改进运动训练关键技术、提高运动员体能储备、降低运动伤病发生率，提升运动员竞技表现；引导新技术、新方法、新理念在竞技体育领域推广应用，促进训练理论和训练方法创新发展。

(二) 研究内容(自拟题目)：

1. 运动伤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性训练的研究与应用(针对一线运动队)；

2. 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训练监控应用研究；

3. 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竞技状态调控研究；

4. 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技术动作改进及技战术诊断和分析研究；

5. 冠军模型研究；

6. 体能训练研究；

7. 其他备战攻关相关研究。

(三)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

(五) 申报要求：1. 需在本市优秀运动队体育训练基地有应用示范。2. 以训科医一体化相关团队进行申报的，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 **专题二：全民健身计划项目**

### **研究方向：市民体质和全民健身研究**

(一) 研究目标：主要针对市民体质和全民健身活动领域开

展体育科学与技术应用研究，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增进市民体质健康，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二) 研究内容(自拟题目)：

1. 科学健身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 运动促进上海市民体质提升的研究与应用；
3. 适老化科学健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慢性病的运动干预研究与应用。

(三)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万元。

### **专题三：雏鹰计划项目**

#### **研究方向：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

(一) 研究目标：以上海市青少年优秀体育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展体育科学训练和技术应用研究，完善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标准和选材体系，加强青少年科学训练指导，提高成材率，为上海竞技体育培养输送更多更高质量的优秀运动员。

(二) 研究内容(自拟题目)：

1. 青少年运动员专项化训练研究；
2. 一、二、三线贯通运动项目(赛艇、皮划艇、游泳、射击、射箭、击剑、羽毛球)的选材指标体系与标准研究；
3. 跨项选材研究；
4. 青少年运动员生长发育研究；

5. 青少年反兴奋剂知识科普教育。

(三)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 **专题四：腾飞计划项目**

##### **研究方向：自行选题**

(一) 研究目标：鼓励市区两级体育系统的科技人员、教练员或医务人员围绕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聚焦体育科技创新实践的具体问题，结合自身研究方向自行选题开展研究，提升青年体育工作者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二)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能力。

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申报项目涉及科研伦理的，在申报时需提交伦理审查报告。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申报书的同时，上传附件，提出立项评审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已承担市体育科技项目到期应结未结者，本年度不得申报。结项未通过者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撤销或终止者5年内不得申报。

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体育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7. 申报专题一、二、三，申请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在本次申报项目的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及相关研究基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优先考虑。

8. 申报专题四，申请者须满足：

(1) 未满35周岁（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为本市体育系统的科技人员、教练员或医务人员。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体育科技工作满4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体育科技工作满1年；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3) 未承担过市体育科技项目。此外，申请者须指定一名项目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体育科研、运动训练或运动医学某一领域内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学科背景。指导教师负责对申请者在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阶段进行业务和学术指导。

9. 每位申请者限报1项，多报者一经发现，取消该申请者当年申报资格，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10. 原则上，每家独立法人单位申报的全民健身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

### **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者通过域名 <http://kt.shsports.cn/> 进入申报页面，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申请者个人账户须与所在单位账户完成关联，并将单位“设置默认”后，进行项目申报。

有关操作可在申报网站下载《个人用户操作手册》和《单位用户操作手册》后，参照完成。

### **四、申报时间**

2023年9月1日（星期五）9:00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7:00（含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网上审核）。

### **五、立项公示**

上海市体育局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监督。请关注上海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tyj.sh.gov.cn>）“公告通知”栏目。

### **六、咨询方式**

#### **政策咨询**

联系人：葛老师、周老师，电话：63275820

张老师、杨老师，电话：64330794-5302

电子邮箱：[kejiaochu708@163.com](mailto:kejiaochu708@163.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140022932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